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綜益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綜益因犯加重詐欺數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即受刑人李綜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之類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年少無知，遭友人利用擔任詐騙車手。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供出上游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，已知悔悟。又其須撫養幼兒，請予其自新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違法、不當，僅請求考量其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等情狀，予其自新機會，難認可採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